**曲阜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曲阜市土壤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曲阜市土壤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曲阜市人民政府**

**2018年3月13日**

**曲阜市土壤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发〔2017〕5号）精神，切实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工作，逐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

**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围绕“生态兴市”发展战略，着眼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认真落实国家和省、济宁市决策部署，立足市情，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严控新增污染、逐步减少存量，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努力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实现生态系统良性循环。**

**（二）工作目标**

**1．总体目标。到2020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到2030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到本世纪中叶，土壤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2．主要指标。到202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到203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土壤污染调查，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1．深入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在现有土壤调查和监测基础上，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2018年年底前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2020年年底前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建立污染地块清单。按照省市要求，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查，每10年开展1次。（市环保局、市国土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卫计局等参与，各镇街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镇街落实，不再列出）**

**2．建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根据全省土壤监测点位设置要求，按时完成土壤环境质量国控和省控监测点位设置。根据工作需要，酌情补充重点监控企业和地块，增设监测点位，增加特征污染物监测项目，提高监测频次，基本建成曲阜市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充分发挥行业监测网作用，形成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市环保局、市农业局牵头，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国土局、市卫计局参与）**

**加强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环保部门应具备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土壤环境监测的能力，具备土壤采样与制样能力。建立土壤预警和应急监测体系，政府及企业编制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方案中要包含土壤应急监测的内容。对重点监管企业（区域）布设预警监测点位，开展加密监测和数据分析、预报，采取“趋势预警和超标预警”的模式，开展预警监测和预报。（市环保局、市农业局牵头，市卫计局、市发改局等参与）**

**3．提升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利用环保、国土、农业等部门已有相关数据，建立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推进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借助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拓宽数据获取渠道，实现数据动态更新。加强数据共享，编制资源共享目录，明确共享权限和方式，发挥土壤环境大数据在土壤污染防治、城乡规划、土地利用与管理、农业生产、保护居民健康等方面的作用。（市环保局、市国土局牵头，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卫计局等参与）**

**（二）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

**1．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按照国家发布的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指南，按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划为三个类别，未污染和轻微污染的划为优先保护类，轻度和中度污染的划为安全利用类，重度污染的划为严格管控类。以耕地为重点，分别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配合省、济宁市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的划定工作，定期对各类别农用地面积、分布等信息进行更新。（市环保局、市农业局牵头，市国土局、市林业局等参与）**

**2．严守生态红线，切实加大保护力度。根据耕地生态红线，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要优先将城镇周边、交通沿线现有易被占用的优质耕地、优先将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区域倾斜，2020年年底前，全市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的高标准农田数量达到济宁市下达的指标要求。实施保护性耕作，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免（少）耕播种、粮豆轮作、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农村土地流转的受让方要履行土壤保护的责任，避免因过度施肥、滥用农药等掠夺式农业生产方式造成土壤环境质量下降。到2020年，全市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数量、实施保护性耕作农田数量、推广小麦和玉米秸秆还田技术农田数量达到济宁市下达的指标要求。（市国土局、市农业局牵头，市发改局、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市供销社、市农机局等参与）**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合成药品、煤化工、电镀、皮革助剂、铅蓄电池制造等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市环保局、市发改局牵头，市经信局等参与）**

1. **着力推进安全利用。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结合我市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依据国家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指南等有关规定，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强化农产品质量检测，逐步扩大开展对食用农产品风险监测和重金属协同监测预警。针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等内容，对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龙头企业等进行定期培训。到2020年，完成济宁市下达的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指标。（市农业局牵头，市国土局等参与）**
2. **全面落实严格管控。对严格管控类耕地要严格管制用途，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研究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制定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到2020年，完成省和济宁市下达的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指标。（市农业局牵头，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环保局等参与）**

**5．加强林地草地园地土壤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使用推广力度。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市农业局、市林业局负责）**

**（三）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1. **明确管理要求。建立调查评估制度。自2018年起，按照相关规定，逐步开展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化工、医药、电镀、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公园、城市绿地、游乐场所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已经收回的，由市政府负责开展调查评估。自2018年起，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镇街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由环保、城乡规划、国土部门备案。（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局等参与）**

**分用途明确管理措施。自2018年起，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情况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具备土壤污染修复条件的地块，研究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方案，实施修复；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市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有关责任主体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市国土局牵头，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环保局等参与）**

1. **落实建设用地监管责任。规划部门要结合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城乡规划论证和审批管理。国土部门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环保部门要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建立规划、国土、环保等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实行联动监管。（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规划局负责）**

**3. 严格用地准入。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国土、规划等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严格用地审批。经评估认定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污染地块，应当明确修复责任主体并编制治理修复方案，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治理达标前不得转为城乡住宅、公共设施用地和农用地。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修复以及治理修复后的环境监测等环节的文件资料及论证评审资料，应当报市级以上环保部门备案。（市国土局、市规划局牵头，市环保局等参与）**

**（四）强化未污染土壤环境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

1. **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开发利用未利用地，防止造成土壤污染。拟开发为农用地的，市政府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各镇街、有关部门要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依法查处和严厉打击向滩涂、盐碱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矿山等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发现土壤污染问题的，要及时督促有关企业采取防治措施。（市环保局、市国土局牵头，市发改局、市公安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等参与）**
2.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有色金属、皮革制品、石油化工、煤炭、电镀、聚氯乙烯、化工、医药、铅蓄电池制造、矿山开采、危险废物处置、加油站等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须在环境影响评价时，同步监测特征污染物的土壤环境本底值，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评价，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土壤污染防治设施的，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企业对现有土壤污染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污染危害，不得建设除节能减排、污染治理和清洁生产以外的其他项目，有关部门不予办理开工手续。自2018年起，市政府要与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国土局等参与）**
3.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以生态保护红线为基准，优化和构建科学合理的城市化格局、农业发展格局和生态安全格局。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鼓励工业企业“退城入园”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环境风险较大的企业或新建项目，必须迁入或纳入产业园区。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市发改局、经信局、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等参与）**
4. **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
5. **严控工矿污染。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对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行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列入名单的企业每年要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有关部门要定期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开展土壤环境监测，数据及时上传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结果作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重要依据。加强电器电子、汽车等工业产品中有害物质控制。有关部门制订污染企业关停并转、破产或搬迁规划或方案的，应当及时向同级环保、规划、国土等部门提供拟关停并转、破产或搬迁企业名单。化工、医药、电镀、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前，应认真排查拆除过程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源和风险因素，有针对性地制定包含遗留物料、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在内的专项环境应急预案，报市环保、经信部门备案；规范各类设施拆除流程，按照有关规定对残留污染物实施安全处置。拆除活动残留污染物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环保部门应当督促企业公开拆除过程中的污染防治信息。（市环保局、市经信局牵头，市国土局、市住建局等参与）**

**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的区域，鼓励企业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行深度处理。矿山企业在矿山开采、选矿、运输等活动中应当采取防护措施，防止废气、废水、尾矿、矸石等污染土壤环境；矿业废物贮存设施和矿场停止使用后，采矿企业应当采取防渗漏、封场、闭库、生态修复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环境。开展采煤塌陷地复垦治理。到2020年，煤炭企业治理已稳沉采煤塌陷地达到80%，新增塌陷地达到同步治理，治理历史遗留采煤塌陷地达到80%。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有关企业每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市国土局、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牵头，市经信局等参与）**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按计划逐步淘汰普通照明白炽灯。提高铅蓄电池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标准，逐步退出落后产能。推行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到2020年，完成济宁市下达的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量减排指标。（市环保局、市经信局牵头，市发改局等参与）**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全面整治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将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纳入节能考核指标。对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活动进行清理整顿，规范再生资源行业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引导有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到2020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88%以上，农村地区工业危险废物无害化利用处理率达到95%。（市环保局、市经信局牵头，市发改局、市国土局、市住建局等参与）**

1. **控制农业污染。科学使用化肥农药。鼓励农民增施有机肥，减少化肥使用量。科学施用农药，推行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现代植保机械。稳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项目的实施，建立减肥增效集成示范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继续免征增值税。强化高毒、高残农药源头监管，全面建立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大力推广生物农药，逐步减少化学农药的使用。到2020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较2014年减少10%，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90%以上。推行农业清洁生产，实施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创建工程，积极开展“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基地建设，推进农业转型升级。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市农业局牵头，市发改局、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国税局、市供销社等参与）**

**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示范推广光热降解、全生物降解地膜和0.008—0.01mm以上标准地膜，推进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依法查处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的行为。建立健全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到2020年，力争实现全市废弃农膜全面回收利用。（市农业局牵头，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市供销社等参与）**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防止过量使用，促进源头减量。加强畜禽粪便综合利用，以提高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资源化利用水平为重点，根据养殖规模，选择性推广粪便肥料化利用技术。依托规模化养殖场，配套建设畜禽粪便肥料化生产设施，生产有机肥。积极推进农村废弃物三级网络试点工作。到2020年，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到100%，全市规模养殖场畜禽粪便和污水处理利用率分别达到90%和60%以上。（市畜牧兽医局牵头，市发改局、市环保局等参与）**

**加强灌溉水水质管理。开展灌溉水水质监测。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水质标准。对因长期使用污水灌溉导致土壤污染严重、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及时调整种植结构。（市水利局牵头，市农业局等参与）**

1. **减少生活污染。建立政府、社区、企业和居民协调机制，通过分类投放收集、综合循环利用，促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建立村庄保洁制度，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继续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2. **完善垃圾处理设施防渗措施，定期对垃圾处理场所开展无害化评估，加强对非正规垃圾处理场所的综合整治。深入实施“以奖促治”政策，扩大农村环境连片整治范围。推进曲阜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泥项目。开展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建材产品等资源化利用示范。强化废氧化汞电池、镍镉电池、铅蓄电池和含汞荧光灯管、温度计等含重金属废物的安全处置。减少过度包装，鼓励使用环境标志产品。到2020年，全市村庄污水处理率达到35%，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城区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市住建局、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等参与）**
3.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改善区域土壤环境质量**

**1. 明确治理与修复主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责任主体灭失或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所在镇街依法承担相关责任。（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局、市住建局等参与）**

**2. 制定治理与修复规划。以影响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的突出土壤污染问题为重点，制定曲阜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明确重点任务、责任单位和分年度实施计划，建立项目库。（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局等参与）**

**3. 有序开展治理与修复。结合城市环境质量提升和发展布局调整，以影响人民居住环境安全、饮用水安全等污染隐患突出的和拟开发建设用作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项目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开展污染地块的治理与修复。根据耕地污染程度、环境风险及其影响范围，确定治理与修复的重点区域。到2020年，完成省和济宁市下达的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指标。（市国土局、市农业局、市环保局牵头，市住建局等参与）**

**强化治理与修复工程监管。治理与修复工程原则上在原址进行，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等造成二次污染；需要转运污染土壤的，有关责任单位要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向所在地和接收地环保部门报告。工程施工期间，责任单位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修复工程进行环境监理，并设立公告牌，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其防范措施。工程完工后，责任单位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与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涉及建设用地的，评估报告向社会公开后，报环保、规划、国土部门备案；涉及农产品产地的，报农业、环保部门备案；涉及林地的，报所林业、环保部门备案。实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终身责任制，对造成土壤严重污染的要依法进行追责。（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等参与）**

**（七）加大技术推广力度，推动环保产业发展**

**1．加大适用技术推广力度。按照省市有关部门要求，开展农用地、污染地块的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组织配套集成以源头防控、农艺措施修复、土壤重金属原位钝化修复、植物萃取修复为重点的农田土壤重金属污染修复技术。强化果菜生产区病虫草害绿色防控、农药减量控害技术的推广应用，在设施蔬菜栽培和果树种植集中区域重点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在平原、山地丘陵区大力推广保护性耕作。（市环保局、市财政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局等参与）**

**2．推动治理与修复产业发展。放开服务性监测市场，鼓励社会机构参与土壤环境监测评估等活动。通过政策推动，加快完善覆盖土壤环境调查、分析测试、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工程设计和施工等环节的成熟产业链，培育一批充满活力的中小企业。推动建设产业化示范基地。规范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从业单位和人员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发挥“互联网+”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全产业链中的作用，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市环保局、市经信局牵头，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等参与）**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府主导，完善政策机制**

**1．完善管理体制。完善土壤环境管理体制，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属地责任。（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局等参与）**

**加大财政投入。积极争取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支持力度。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环境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用于土壤环境调查与监测评估、监督管理、治理与修复等工作。统筹相关财政资金，通过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加大支持，将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测土配方施肥等涉农资金，更多用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区。（市财政局牵头，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等参与）**

**2．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推动受污染耕地和以政府为责任主体的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有序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建立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市发改局、市环保局牵头，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民银行曲阜支行等参与）**

**（二）强化环境监管，加大违法查处力度**

**明确监管重点。重点监测土壤中镉、汞、砷、铅、铬、铜、锌、镍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重点监管化工、医药、电镀、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以及产粮（油）、蔬菜产业、果品生产等重点区域。（市环保局牵头，市经信局、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局等参与）**

**加大执法力度。将土壤污染防治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充分利用环境监管网格，加强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工矿企业向土壤环境非法转移污染物的行为。依法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开展重点行业企业专项环境执法，对严重污染土壤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进行挂牌督办。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完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技术支撑、处置救援能力建设。（市环保局牵头，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安监局等参与）**

**（三）加强社会监管，开展宣传教体**

**1．加强社会监督。推进信息公开。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调查结果，适时发布全市土壤环境状况。重点行业企业要依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排放总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局等参与）**

**引导公众参与。深入开展“污染随手拍”“环保开放日”等宣教活动，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土壤环保的监督管理。鼓励公众通过“12369”环保举报热线、信函、电子邮件、政府网站、微信平台等途径，对乱排废水、废气，乱倒废渣、污泥等污染土壤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举报，健全公众投诉、信访、舆情和环保执法联动机制。鼓励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以及民间环保机构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局等参与）**

**2．开展宣传教体。加大土壤资源、土壤环保等方面科普宣传，在主要新闻媒体中加强土壤环境方面的报道，鼓励支持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在报刊、网站等刊发相关评论文章引领社会舆论。把粮食质量安全与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有机结合，利用好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世界土壤日、世界粮食日、全国土地日等重要节点，开展大范围的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市环保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教体局、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局、市文广新局、市粮食局、市网管办、市科协等参与）**

**（四）加强目标考核，严格责任追究**

**1．明确政府主体责任。镇街是实施本方案的主体，要确定重点任务和工作目标，明确部门任务分工，实行定期调度督促。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创新投融资模式，强化监督管理，抓好工作落实。（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局等参与）**

**2．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环保部门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农业部门负责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住建部门负责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城乡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及污泥无害化处理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国土部门负责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土地复垦等过程中的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林业部门负责林地管理、湿地保护等过程中的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发改、经信、科技、财政、水利、卫计、安监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协同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市环保局要抓好统筹协调，加强督促检查。（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卫计局、市安监局等参与）**

**3．落实企业责任。有关企业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本方案，制定防范土壤污染的技术措施，编制应急预案并认真演练。要加强内部管理，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依法依规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确保重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承担损害评估、治理与修复的法律责任。逐步建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企业行业自律机制。（市环保局牵头，市经信局等参与）**

**4．严格评估考核。市政府对各镇街、有关市直部门单位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评估，2020年对本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和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市环保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审计局等参与）**

**评估和考核结果作为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市财政局牵头，市环保局参与）**

**对年度评估结果较差或未通过考核的镇街，要提出限期整改意见，整改完成前，对有关区域实施建设项目环评限批；对整改不到位、土壤环境问题突出、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防治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和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按照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调离、提拔或者退休的，也要终身追究责任。**

**（2018年3月13日印发）**